

## 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考釋<sup>1</sup>

###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lace Name Lan (畚) in Zhangzhou

陳小珍

CHEN Xiaozhen

**Abstract** : 実地調査と文献による考証の結果、漳州に見られる地名用字「畚」は、福建省南部の方言造字であり、方言音では「lam」または「lom」と読み、対応する共通語は「lan」とすべきであると主張する。「畚」は会意文字で、「田」「水」二字の組み合わせから「畑に泉が出る場所」という意味が現れ、一般に「泉が出る場所」を指す。動詞としても用いられ、「陥落」（くぼむ、へこむ）の意味を表す。「畚」は閩南方言の地名に「垆」「濫」「瀆」「沓」などの異なる書き方がある。「垆」は「畚」の誤字であり、「瀆」は「畚」「垆」「濫」などの漢字に比べて、方言用字「[lam]/[lom]」の音義をよく反映することができず、また「垆」「濫」の二字は古くからあり、方言造字ではなく、多義語であるため、漳州における地名表記の規範として「畚」の字を採用するのが最も妥当であることを述べる。最後に、『康熙字典（増訂版）』及びインターネット上の資料はいずれも「畚」を韓国漢字と見なし、韓国語の訳音と意味を表示し、特にピンイン入力法では韓国語の訳音「duō」によってのみこの字が変換可能であることから、漳州の地名用字「畚」の読みである「lan」を「duō」に変える状況が現れており、このような現象に注視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を指摘する。

**Keywords** : 漳州地名 畚 字音 字義 異写字形

#### 目次

#### 引言

- 一、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之讀音
- 二、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之字義
- 三、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之異寫字形


#### 結語

#### 參考文獻

## 引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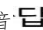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</sup> 基金项目：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地名用字搜集整理、形音义研究与基础信息平台建设”(18ZDA294)


“畚”，《中華字海》<sup>[1]1772</sup>收錄該字，但“音義待考”；《康熙字典（增訂版）·午集上·田部》<sup>[2]986</sup>注音“dap”，釋義“〈韓〉水田，稻田”。網上搜索，“畚”，讀音皆作“duō”，釋義“〈韓〉水田”，拼音輸入法按“duō”音可打出該字。經查閱相關論著，韓語先行研究亦將“畚”視作朝鮮語自造字。例如：

謝士華、王碧鳳<sup>[3]97</sup>在介紹韓國固有漢字之“國字”（即不存在於中國與日本等其他國家而唯一存在於韓國的漢字）時，就舉了“畚”字為例，認為“【畚】[tap]，水田也，是古朝鮮人採用會意法構成的字。”

馮璐、王平<sup>[4]102</sup>亦明確表示“畚”是朝鮮語固有漢字詞，根據漢字字義組合成字，表示水田。認為該字始見於高麗一然《三國遺事·卷經二·駕洛國記》：“南新畚坪，是古來閑田，新耕作故云也，畚乃俗文也。”並引用以下材料予以論證：

我國用字，以水田為畚，米穀未滿斛稱迆，柴束之大者為迆，皆意作也。”（朝鮮王朝李睟光《芝峰類說·文字部·字義》）

我國多字書所無之字……水田稱畚，音……我東有兩字合為一字者，以水田為畚。”（朝鮮王朝鄭東愈《書永篇下》）

畚，音，水田曰畚，古無此字。（《吏讀便覽》）

“俗以水田為畚。”（朝鮮王朝洪萬宗《旬五志》）

由此可見，目前對“畚”字的認知和使用都離不開“韓語漢字”的範疇。然而，在漳州有不少帶“畚”的地名，這些地名大多出現在自然村中，目前文獻上只記載於1980年前後各區縣的地名錄，例如雲霄縣的畚仔（火田鎮高田村）、畚田湖（下河鄉七高礮村）；漳浦縣的後畚（綏安鎮查嶺村）、畚坑口（長橋鎮長橋村）、大畚（大南阪鎮）；南靖縣的後畚底（山城鎮車前阪村）、畚仔底（山城鎮雁塔村、金山鎮祠內片村）、畚埔（龍山鎮內洞片村）、水東畚（金山鎮廢村）、大畚（金山鎮大豐片村）、大邦畚（南坑鎮南坑村）、畚仔底山（金山鎮）、畚頂水庫（靖城鎮草阪村）；平和縣的畚溝（小溪鎮產坑村）、畚頭（小溪鎮產坑村）、大畚（小溪鎮產坑村）、畚裏（小溪鎮內林村）、大畚湖（阪仔鄉和平村）、畚後（阪仔鄉東坑村）、畚仔（安厚鄉龍頭村）、大畚（霞寨鄉鐘騰村）；華安縣的畚尾（新圩鎮五嶽村）、畚仔尾（新圩鎮高宅村）等。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與韓語“畚”字有無聯繫，音義是否相同，這是值得探討的一個問題。

## 一、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之讀音

作為地名用字，“畚”是先有音義再有字形的，“畚”在漳州方言裏有兩個讀音，一個讀[lam]，如雲霄縣；一個讀[lɔm]，如龍海區。兩者所對應的普通話都讀“làn”，因此漳州各區縣1980年前後的地名錄都把“畚”標音為“làn”。但根據實地調研，現在有的地方已經把“làn”的讀音改為“duō”，例如漳浦縣大南阪鎮的大畚、綏安鎮查嶺村的後畚等。究其根源，在於拼音輸入法“làn”音打不出“畚”字，而“duō”音可以。而且作為生僻字，“畚”字難以認讀，使用者採用書寫方式將其“寫”到網上進行音義檢索時，清一色標音

“duō”，釋義“〈韓〉水田”。《康熙字典（增訂版）》<sup>[2]986</sup>更是以權威文獻的方式將這一音義固定下來。因此，漳浦地名根據這一實際情況將“畚”字的“làn”音改為“duō”音也就不難理解。其實，不僅漳州帶“畚”的地名改讀“duō”音，其他地方出現這個字，也都注音“duō”，例如“海口畚（duō）替濕地研究所”。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可取。

漢字是中國特有的文字，也是迄今為止持續使用時間最長的文字，可謂中國文化之根，曾經為周邊國家，例如朝鮮、越南、日本等所借用，對於這些國家的文字的形成有著深遠的影響。新中國成立之後，漢字雖然也有吸收周邊國家如日本漢字的情況，但為數不多，而且主要借用的是新事物的名稱。退一步而言，即使中國漢字借用了朝鮮漢字，其使用也不該是在某個方言區的某些行政村下面的某幾個自然村。換言之，當地的老百姓基本都是土生土長，相當一部分人不識字，地名歷代口口相傳而來，他們採用外來詞作為方言用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，而且外來詞不可能只借用字形而不借用字音，遑論在這些村落裏“畚”雖方言音義相同，但字形並不一致。

“畚”應是漳州當地老百姓基於日常生活體驗而創造的漢字。《地名管理條例》第五條明確規定“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使用、文化保護應當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，反映當地地理、歷史和文化特徵，尊重當地群眾意願，方便生產生活。”“畚”字反映了漳州當地百姓對日常生活的認知，“làn”來自於方音[lam]或[lɔm]，體現了當地群眾的意願，方便於生產生活。而且漳州有相當一部分人早年移居國外，也有一部分移居國內其他地區，保留這個讀音，也就保護了當地方言文化，使之成為維繫當地老百姓與國外、國內其他地區親人的情感關係的紐帶。因此我們不建議改用來自韓語譯音的“duō”讀音。因為這一做法涉及到“畚”字的歸屬問題，而且這一讀音與方音並不對應，使用久了，方音容易被遺忘，為“duō”再換新字形的可能性也存在。例如華安縣新圩鎮高宅村的“畚仔尾”，因為“畚”字生僻而改為“畚仔尾”，現在又根據“畚仔尾”諧音改名為“大池尾”，原有“畚仔尾”的音義變得面目全非。

## 二、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之字義

“畚”字在漳州百姓生活中，主要有兩個用法：

1. 作為名詞使用。常見的有“畚仔”“畚田”“畚田仔”三種。“畚”是一個會意字，由田、水會意，指田裏出泉水的地方，也用於指稱其他會冒出泉水的處所。
2. 作為動詞使用。常見的用法在於提醒對方，那個地方會“畚”，要小心，不要“畚”下去。此時“畚”的意義，大致與“下陷”“陷落”相同。

漳州帶“畚”的地名，從音節構成來看，有雙音節、三音節、四音節三類，如畚仔、後畚底、畚頂水庫等。其短語類型主要有偏正結構和派生結構兩種，都由“畚”的名詞義或動詞義衍生。偏正結構，如大畚、大邦畚、畚田湖、畚坑口、畚埔、畚溝、大畚湖等。派生結構類，主要是“畚”“畚仔”加前綴或後綴構成，這些前綴或後綴，大多是表示方位的名詞。例如後畚底、畚仔底、後畚、畚頭、畚裏、畚後、畚尾、畚頂（水庫）等。

閩南方言韻書《渡江書十五音》<sup>[5]158</sup>柳母監韻之下收有“畚”字，釋義“畚田，出泉之

所”，這與實地調研所得相符。

由此可見，“畚”在漳州地名中的字義與韓語“畚”字的釋義“水田”是相通的。因能冒泉水而常年積水的田地，其實就是“水田”。但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的意義更為廣泛，還可作為動詞使用。

### 三、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之異寫字形

“畚”，先有方言音義，然後才有字形。在選字、造字的過程中，出現了“濫”“坌”“沓”“湍”等其他異寫形式。

如前所述，“畚”，是一個會意字，由田、水會出“出泉之所”這一含義。實際上，出泉水的地方很多，這裏之所以採用田字與水字會意，主要在於漳州是魚米花果之鄉，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與田打交道最多，靠田吃田的觀念深入人心。“看土面不看人面”，田地對於老百姓而言意義重大。因此用“田”這一具有典型意義的漢字與“水”會出泉水涌出的場所這一意義。事實上，“畚”字與“田”字組合成為“畚田”也是當地最為常見的用法。上述閩南韻書《渡江書十五音》解釋“畚”的字義時，也舉“畚田”為例。

根據《南靖縣地名錄》<sup>[6]187</sup>可知，金山鎮“水東畚”改自“水東坌”，“畚仔底”改自“坌仔底”。“坌”是“畚”的一種異寫形式。“坌”，《說文解字》無錄；《漢語大字典》<sup>[7]422</sup>有兩個讀音：

①dì，同“地”；該音義來自於《集韻》。

②làn，方言，平地涌泉；該音義出自清黃叔瓚《臺海使槎錄·習俗》：“大武郡數處平地涌泉，浸溢數裏，土人謂之‘坌水’。坌，土音‘濫’”。

由此可知，“坌”也是一個會意字，由土、水會出涌泉、出泉之義，是一個動詞。活用為出泉水的地方也有理據，用以表示方音[lam]/[lɔm]對應的含義是可行的。只是“坌”的釋義並不單一，不僅在字書、韻書上主要用於表示“地”的音義，在閩南方言之外的方言區也多用如“地”字。比如江蘇省泰州市所轄泰興市有井坌村、小王坌、王坌村三個村落，這裏的“坌”使用的也是與《集韻》相同的“地”含義，讀音作 zhài。

根據《漳浦縣誌·卷二》<sup>[8]24</sup>記載，“大濫甲”一名“大畚”。“濫”亦是“畚”字的異寫形式。“濫”，《說文解字》“汜也。從水監聲。一曰濡上及下也。《詩》曰：‘觶沸濫泉。’一曰清也。”<sup>[9]230</sup>關於第一個釋義，王筠《說文釋例》進一步解釋道：“濫泉蓋如歷城之趵突泉，故《詩》作‘檻泉’，不第借聲，亦兼借義，如有欄檻偪束之，故滕涌而上出也。既上出，則濡上而後順流而下，故‘濡上及下’為形容之詞，本自下而上，又自上而下也。若沃泉，則先上後下，與此異。”<sup>[10]456</sup>由此可見，“濫”的意義與“坌”相同，是“涌泉、出泉”之義，也能表達“[lam]/[lɔm]”的含義，而且漳州方言中，“濫”也讀[lam]。全國其他地區帶“濫”的地名很多，從其地名溯源中可知有的意義與“畚”字基本相同，例如四川省瀘州市敘永縣分水鎮的“濫田坳”，“因昔坳有一塆濫田，故名。”<sup>[11]4192</sup>四川省雅安市天全縣兩路鄉的“濫池子”，“昔為沼澤地，故名。”<sup>[11]4514</sup>貴州省六盤水市水城縣濫壩鎮的“白膩濫壩”，“村前低窪，遇雨積水成池，故名”<sup>[11]4625</sup>。但漳州各區縣，用“濫”表

示“[lam]/[lɔm]”的音義僅《漳浦縣誌·卷二》所載一例。當然，這與自然村很少收錄於文獻有關。

“滴”，《說文解字》：“西河美稷保東北水。從水，南聲。”<sup>[9]228</sup>，是一個形聲字，古代水名。《漢語大字典》<sup>[7]1670</sup>注音“nǎn”，釋義有二：①古水名；②姓。由此可見，書面意義與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的含義截然不同，但聲旁“南”的方音接近於“畚”的方音[lam]，可能因為聲近而被借用於表示“[lam]/[lɔm]”字，因此相較於上述諸字，“滴”並不能很好地反映方言用字“[lam]/[lɔm]”的音義。“滴”不見於漳州地名，主要出現在廣東省閩南語方言區及臺灣省。例如廣東省有揭陽市普寧市的滴田、上滴、下滴，揭西縣的滴洋；汕尾市陸豐市的滴沙；潮州市潮安縣的滴坑等。臺灣省則有大滴、草滴、柯仔滴、北勢滴、打牛滴等。

“沓”，《說文解字》“語多沓沓也。從水，從曰。遼東有沓縣。”<sup>[9]95</sup>，是一個會意字，本義話多。《漢語大字典》<sup>[7]1556</sup>收有“沓”字的兩個讀音十四個釋義，但皆與[lam]/[lɔm]音義不符。根據《華安縣地名錄》<sup>[12]102</sup>，當時新圩公社高宅大隊“沓仔尾”改自“畚仔尾”，如今新圩公社變成了新圩鎮，高宅大隊成了高宅村，改自“畚仔尾”的“沓仔尾”再次改名作“大池尾”。我們認為，“沓”是“畚”的形誤字。書面語上有“沓”無“畚”，“沓”相對於“畚”而言，更容易識讀，《華安縣地名錄》將“畚”改為“沓”可能是出於這個原因。值得一提的是在古籍當中“畚”“沓”經常相混，很多資料庫在將圖像轉換為文字時更是容易把“畚”字誤作“沓”。

這些異寫字除了“沓”是明顯的形誤字之外，其他三個，不管是新造字還是使用悠久的漢字都能較好地體現“[lam]/[lɔm]”的音或義。“[lam]/[lɔm]”的音義，在現實生活中的使用較為常見。因此這個意義對應的漢字應該採用哪個字形應慎重對待。就漳州地名的規範角度而言，該音義使用最久且最廣泛的漢字是“畚”，而且“畚”本來就是為了“[lam]/[lɔm]”的音義而造的方言用字，音義、用法最為貼切，且“一音一義一形”，因此採用“畚”字最為合適。從全國範圍的角度來看，這個意義是否有必要採用統一的漢字，該選用哪個漢字，這些都應從長計議。但不管怎樣，皆不宜簡單地將“畚”當作韓國漢字並一概採用韓語譯音、韓語釋義。

## 結 語

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是根據閩南方音“[lam]/[lɔm]”創造的漢字，主要用作名詞，指“冒出泉水的地方”；也用作動詞，表示“下陷”“陷落”的含義。

“畚”，有資料可查的漳州市區及各縣1980年前後的地名錄皆將其讀音錄作“làn”，但現在部分地名把讀音“làn”改作“duō”，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可取。理由有三：

首先，“畚”字的閩南方音“[lam]/[lɔm]”，其對應的普通話讀音作“làn”，這是毫無疑義的，而且這個讀音與閩南方言韻書《渡江書十五音》所載“柳母監韻”相符，且意義無別，沒有必要改音。

其次，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的意義與韓語“畚”字的意義不同，並非韓語外來詞，其方

音與韓語讀音“ㅈ[ʧap]”也相距甚遠，採用韓語譯音“duō”作為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的普通話讀音，毫無依據，也不符合方音與普通話的對應關係。

再者，“畚”字不僅是漳州地名常見漢字，也常出現於閩南俗語歌謠之中，其閩南方音以及所對應的普通話讀音“làn”，承載著閩南地方文化，寄寓著異國他鄉閩南人的鄉愁，將其改成“duō”音，遲早會抹殺掉其原有的方言讀音，不利於異國他鄉閩南人與閩南地區親朋好友的情感聯繫。

“畚”有“𡗗”“濫”“滴”“沓”等異寫形式，但現在的漳州地名基本都統一寫成“畚”字，我們認為“畚”的字形足以表達方音“[lam]/[lɔm]”的含義。“畚”的異寫形式“沓”是一個形誤字；“𡗗”“濫”“滴”在全國其他地區的地名中仍有使用，有的音義同於“畚”字，有的不同，不能簡單地將地名中的“𡗗”“濫”“滴”視作“畚”字的異體字，至於與“畚”音義接近的地名用字，是否要統一成相同的字形，有待進一步探討。此外，《康熙字典（增訂版）》及各個網站都將“畚”視作韓語文字，並採用韓語音義進行解釋，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可取。不管地名用字最終是否淘汰“畚”字，都改變不了這一事實：“畚”是閩南方言造字，其音義反映了閩南方言文化，凝聚著當地老百姓認識自然生活、社會生活的經驗與智慧。

#### 參考文獻：

- [1]冷玉龍，韋一心. 中華字海[M]. 北京：中國友誼出版公司，1994.
- [2]張玉書，陳廷敬等編撰，王宏源增訂. 康熙字典（增訂版）[M]. 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5.
- [3]謝士華，王碧鳳.《燕行錄》中的韓國固有漢字研究[J]. 大理大學學報, 2018, 3(07):97-101.
- [4]馮璐，王平.《古今釋林》朝鮮語漢字詞辨源[J]. 辭書研究, 2020(06):97-104.
- [5]東京外国语大学アジア・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. 渡江书十五音[M]. 茗溪印刷，1987.
- [6]福建省南靖縣地名辦公室. 南靖縣地名錄[M]. 內部資料，1981.
- [7]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. 漢語大字典（第一版）[M]. 四川辭書出版社、湖北辭書出版社，1986.
- [8]上海書店出版社編. 中國地方誌集成·福建府縣誌輯·光緒漳浦縣誌·乾隆銅山志·康熙詔安縣誌·民國詔安縣誌[M]. 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0.
- [9]（漢）許慎撰，（宋）徐鉉校定. 說文解字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.
- [10]（清）王筠. 說文釋例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.
- [11]崔乃夫.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大詞典（第三卷）[M].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.
- [12]福建省華安縣地名辦公室. 華安縣地名錄[M]. 內部資料，1982.